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港海关对东莞市优成凯运航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港关综合罚决字〔2026〕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市优成凯运航运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TJR6X
4	法定代表人	吴文良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州港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7月25日，东莞市优成凯运航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公司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办理“鑫源227”国际航行船舶入境检验检疫手续，申报中国籍船员有效健康证书份数6份。2025年7月26日，海关对该船舶进行登临检查，发现有2名船员此前提供给船方保管并提交海关现场检查的《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为伪造。东莞市优成凯运航运有限公司作为船舶运营方使用伪造《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办理国际航行船舶入境检验检疫手续，未向海关提交真实有效的《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八条、《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以上行为有委托申报相关资料、单一窗口申报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船舶检查记录》、单证核实情况、陈述报告、《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p>
8	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八条、《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十</p>

	依据	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八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8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处罚款 2 万元人民币。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